

明代广东的对外贸易

李龙潜

在明代，广东是对外贸易的重要地区之一。

明代广东的对外贸易，若从贸易的方式看，可以分为市舶贸易和商舶贸易两种。明人王圻说：“贡舶与市舶一事也。……贡舶者王法之所许，市舶之所司，乃贸易之公也。海商者王法之所不许，市舶之所不经，乃贸易之私也。”^①这种解释，在严格执行海禁时期，从法的观点来划分，分为合法贸易，即贡舶贸易，非法贸易，即商舶贸易，是对的。但隆庆以后，海禁松弛，允许海商出洋贸易，商舶贸易不再是非法而是合法的了。因此，本文所说的贡舶贸易，以王圻所说为据，商舶贸易则包括海商的合法非法贸易在内，并不拘泥于海商的非法贸易的叙述。今为便于叙述起见，先从贡舶贸易谈起。

一、明代广东的市舶司与贡舶贸易

明初，朱元璋出于政治上的需要，防止海外和内地反抗势力联合起来，危害刚建立的明政权；同时，害怕商品经济的发展，侵蚀了明政权的自然经济的基础，承袭了传统的“重农抑商”思想。因此，在对外贸易上，一方面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规定“片板不许入海”，“滨海居民不许与外洋番人贸易”。^②颁布了凡“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的严刑峻法。^③洪武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屡申通番禁令。另一方面与海外诸国相处，采取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原则，为了怀柔远人，声明对朝贡国家为“不征之国”实行和平友好往来的“朝贡贸易”，借“所以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衅隙”，避免引起侵扰边疆的战争。^④

朝贡贸易的原则和内容，明人王圻说：“凡外夷贡者，我朝皆设市舶司以领之，……许带方物，官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⑤可见朝贡贸易是在明政府直接控制下进行的，不是朝贡国家，“即不许其互市”。其实朝贡本身就是一种

贸易，因为每次朝贡，明政府照例依据朝贡物品偿以相当的代价。但多数朝贡国家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的贡使，或附带的行商，常常运载大批货物前来互市，经营普通方式的贸易。

据《皇明祖训》记载明代允许朝贡并领有“勘合”的国家，计有：真腊（即今柬埔寨的高棉）、苏门答刺（Sumatra Pasa，即苏门答拉岛西北部的亚齐）、锡兰山（Ceylan，即今印度半岛以南的锡兰岛，或称师子国）、暹罗（今泰国）、占城（在今越南南部）、苏禄国东王、西王和峒王（在菲律宾西南的苏禄群岛）、浣泥（即印度尼西亚的加里曼丹）、古里（Calicut，在今印度半岛南端西部滨海之地）、古麻刺（即《明实录》所载的古麻刺朗国，在今菲律宾的棉兰老岛）、爪哇（Java，在今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岛）、柯支（Cochin，在今印度半岛南端西部滨海之地）、满刺加（即马六甲）等。他们朝贡的仪式和手续，相当繁琐，贡期、贡道和船数也有明确的规定。他们运来的物品，除贡品外，其余货物，运到京师的，由礼部派员监督，在会同馆开市，运到市舶司所在地，也可以互市。他们的贡道，大都是经广东，然后入京朝贡。如从洪武至正德四年，来贸易和朝贡的国家，“凡十二国，皆尝来往广东者。”^⑥可见广东在贡舶贸易中占着重要的地位。

管领朝贡和贸易的机关，是广东市舶提举司，洪武三年“设署广州城内一里，即宋市舶亭海山楼故址”。洪武七年废止。永乐元年重开，并设怀远驿于广州西关十七铺蛄子步，共有房舍一百二十间，由市舶提举司管理，专以款待外国贡使和随行人员。^⑦嘉靖年间，曾经罢废；嘉靖三十九年经淮扬巡抚唐顺之请求，得到恢复。自此以后，终明之世，广东市舶司一直不再变动。

广东市舶提举司，根据永乐元年定制，设“提举一人，从五品，副提举二人，从六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掌海外诸番朝贡、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伪。禁通番，征私

货，平交易，闲其出入而慎馆穀之。”^⑧可见市舶提举司的职掌，不仅包括管理朝贡事宜，而且还管理市易之事，甚至还执行着“禁通番，征私货”的任务。但是，由于市舶提举司长官的官阶不高，皆在五品以下，隶属于布政司，^⑨而且，永乐以后，又开始派内臣提督，如“永乐元年八月，命内臣齐喜提督广东市舶。”^⑩因此，市舶提举的职权，受到他们的限制，没有掌握贡舶贸易中重要的抽买货物和税收管辖权。

明代贡舶征税，采取抽分制。从洪武至永乐年间，广东贡舶互市，一般都是由政府收买，没有抽税。如明初苏禄国来朝贡，附带“货物，例给价，免抽分。”^⑪所谓“给价”，就是给予所收买货物的价格。所以明人黄佐说：从广东“布政司案查得，正统年间以迄弘治，节年俱无抽分。”^⑫直到正德三年，广东才开始实行抽分制。史称：

“惟正德四年，该〔广东〕镇巡等官都御史陈金等题，将暹罗、满刺加国并吉阑国夷船货物俱以十分抽三。该户部议：将贵细解京，粗重变卖，留备军饷。”^⑬

这里说广东抽分开始于正德四年，其实据《武宗实录》卷六七，是正德三年，不是正德四年。当年抽分是征收十分之三的货物入口税，完全是征收实物的；出口税，还未见文献有记载，似乎是没有征收。税收权则掌握在镇巡等地方官手中。由于利之所在，便在正德四年引起了市舶太监熊宣和毕真与广东镇巡官及三司长官争夺税收管辖权事件。熊宣失败，毕真继之，并勾结刘瑾，争夺税收管辖权。^⑭正德五年，刘瑾事发，被逮下狱处死，毕真失去支持，才没有实现。九月“户部复议两广镇巡官奏：谓盗贼连年为乱，军饷不支，乞将正德三年、四年抽过番货，除贵重若象牙、犀角、鹤顶之类解京，其余粗重如苏木等物，估价该良一万一千二百有奇，宜变卖留充军饷。报可。”^⑮可见税收权仍旧掌握在镇巡官及三司官手中。所以到了正德十二年巡抚两广都御史陈金会勘副使吴廷举重申一次，向明廷户部报告，户部支持了他们，题准由他们照旧抽分，“收备军饷”，税率改为十分之二。是年占城贡舶附带货物就是按此例纳税的。^⑯以后的税率一般都维持在十分之二的水平，成为一种税收制度了。^⑰直至万历二十六年以后，澳门的税收，采取了定额的包税制。税饷不再停留作地方经

费，直接上缴明廷户部。大概由于“有司势绅包侵隐匿”过多，澳门外商漏税严重，年年缺额，才改由市舶提举征收，县官稽察盘验。这种改变，何时开始，无从查考。李待问说：崇祯十四年，“香山澳税隶于市舶司，而稽察盘验责于香山县。”^⑱如果是这样，已是明亡前夕的事了。

明代广东贡舶贸易——互市的情况，根据文献记载，当时外国贡舶来广东，大抵被规定停泊在沿海的“澳”中，即“泊口”。^⑲诸如新宁县的广海、望峒，新会县的奇潭，香山县的浪白、壕镜、十字门，东莞县的鸡栖、屯门、虎头门等澳，皆是外国停泊贡舶之处。每澳“皆置守澳官”。凡是外国贡舶到，先由“守澳官验实，申海道闻于抚按衙门，始放入澳”，然后由镇巡及三司长官委派地方官会同广东市舶司官员加以检验，一是检验贡使带来的勘合，比对相合，即派员护送进京；二是检验贡品，加以封识，造册报户部，随同贡使一起，差督人夫，运解进京；三是检验附带货物。明初，对于这些货物，如上所述，由市舶太监管辖，市舶司“给价收买”。收买以后，将贵细解京，除供统治者享用外，余下粗重的货物，即运入广州，贮于布政司的广丰库里。正德以后，实行抽分制，广东地方官征收到的实物，也是贮在广丰库里。这些贮在广丰库里的货物，正德以前，是全部令民“博买”；正德以后，每年抽取出一部分，以充广东地方高级长官如布按三司文武官员折俸之用，史称：“本司各行广丰库，于库贮抽回胡椒苏木，计算各名下折色俸银，每一两内除八钱折苏木一百斤，尚余二钱，折椒五斤八两八钱八分。”^⑳余下货物，才令民“博买”，以备军饷。所谓“博买”，永乐时的情况是：

“永乐改元，……贡献毕至，奇货重宝，前代所希，充溢库市，贫民承令博买，或多致富，而国用亦濇裕矣！”^㉑

这里的“博买”，不是揽买的意思，而是似宋代设立的博易院——互市市场一样，外国进口的主要商品，由政府专卖，非从官库“博买”出去转售民间者，即属非法。明代从永乐至弘治年间，由于郑和下西洋的影响，外国许多国家纷至沓来，“贡献者日伙”，在市舶太监管辖下，广东市舶司收进的贡品和抽买的货物，多是象牙、铜鼓、戒指、宝石之类的“奇货重宝”，“充溢于库”，只好开“库市”，由官出卖。“贫民承

令博买”，“缴交必要的税收”——商品税，领取“执照”，然后便可在库市里提货，转售于民间。由于这些“番货甚贱”，因此，承令博买的贫民，“多致富”。说明这种“博买”制度，是承袭宋代对进口商品所采取的直接垄断的专卖制度，也是当时禁止“私通番舶”的一种具体措施。这种“博买”，是临时性的买卖，不是经常性的。

经常性的买卖，开始于永乐三年，贡舶带来的货物，先由“官家”收买，余下货物，“许令贸易”。^②正德三年，实行抽分制以后，除非特殊需要，不再收买，完全允许出卖。其贸易情况，明人王圻说：

“凡外夷贡者，……许带方物，官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③

牙行在洪武年间原是法律上严厉禁止的，“不许有官牙、私牙”的存在。^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民间交易频繁，明政府为了便于控制和管理商业市场，到了永乐年间便取消了官设牙行的禁令，在城乡商业发达的区域，设立官牙，在城者，称为“牙行”；在水道者，称为“埠头”。凡是官立牙行，都必需是“有抵业人户充当”，以防亏损客商，无法赔偿；并发给“印信文簿，附写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物货数目，每月赴官查照。”^⑤以防走漏商税，可以追查。凡是私牙，律令尚在严禁之中。当时，在广东的对外贸易中，内外商人交易，规定必需通过官牙进行，否则，便属“私通番货”，是违法行为。外国商人来广东，互市地点被规定停泊在泊口中的贡船上进行。每当贡舶来到之时，牙行便前往看货，并将货物报官，待派官抽分以后，才由牙行带领内商前来交易。牙行在外商和内商之间，作为卖买的中介人，即评定货价，介绍卖方，并在买卖过程中收取行佣钱，即所谓“牙钱”。在整个买卖过程中，是由广州市舶司主持，如正德年间广州市舶司提举陈文周，就履行过“平番货之直，禁民无得低昂”的“平交易”的职责。^⑥但主要依靠牙行维持秩序，主持公正，以免出现短少尺寸斤两，货物以假冒真，发生欺骗冲突争吵殴斗等现象。自然，若出现以奸犯科，亦惟官牙是问。可见初期的牙行，已开始代替了广州市舶司的某些职责，参与了管理对外贸易的某些事宜，但仍未脱离中世纪牙行的窠臼。

牙行制度和博买制度一样，都是明政府统制对外贸易政策下的产物。明政府通过它控制商人

的活动和竞争，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对维护封建社会市场秩序起着积极的作用。

明代广东的贡舶贸易，明政府规定贡期，长的十年，短的一年或三、五年一次，来船一般不能超过三艘，人数不能超过二百。这种限制，使每次进行贸易的数量不大，规模较小，根本不能满足国内外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有的朝贡国家，不管是贡期或非贡期，都来要求贸易。弘治年间，明政府在怀远驿张挂榜文，一再重申非贡期不能来，也没有生效。^⑦有的国家如正德四年暹罗国的商船，托言因“风飘泊至广东境内”，要求贸易。镇巡官会议，决定“税其课，以备军需。”^⑧有的非朝贡国家，“冒称入贡”，“而有司利其所權，漫不知禁。”^⑨正德中，因朝廷要广东收买龙涎香上交，布政吴廷举无法交差，便“不问何年来即取货，致番舶不绝。”^⑩这样原来的贡舶贸易制度便遭到破坏，不能照旧维持下去。^⑪因此，商舶贸易便逐渐代替贡舶贸易而兴起，开创了明代广东对外贸易的新阶段。

二、明代广东商舶贸易的兴起 与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

本节叙述的商舶贸易，是指海商私自造舟出洋贸易和私人在广东沿海的贸易，在海禁时期，是一种非法的贸易活动。

海商私自造舟出洋贸易，在广东，最早出现于宣德八年六月。明中叶以后逐渐增多，而且“勾引外省”，进行对外贸易。“在福建者，则于广东之高潮等处造船，浙江之宁绍等处置货，纠党入番。在浙江广东者，则于福建之漳泉等处，造船置货，纠党入番。”^⑫可见他们联系三省的海商，利用沿海的有利条件，共同从事海外贸易活动。其中著名的海商舶主有汪直、叶宗满等人。他们到海外贸易的情况，史称：

“嘉靖十九年，〔汪〕直与〔叶〕宗满等之广东造巨舶，抵日本、暹罗诸国互市，致富不貲，夷人呼为五峰船主。”^⑬

汪直和叶宗满，都是徽州人。他们拥有相当大的资本，合伙经营海外贸易。他们在广东造的船，规模很大，“巨舰联舫，方一百二十步，容二千人，木为城为楼橹，四门其上，可驰马往来。”^⑭他们经营如硝石、硫磺、丝、绵等违禁物品。同时，他们还作日本商人的经纪人，替日

本商人运货至中国出售。^⑤因此,获利相当丰厚。五、六年后,他们便积累了大批资本。日本、暹罗、西洋诸国都有他们的足迹。

至于以“私通番货”为表现形式的私人经营的海外贸易,早在洪武年间就已经出现,到明中叶以后,广东沿海商民“有力则私通番船”,已是普遍现象。^⑥实际上明初而后一百多年来,广东沿海的私人对外贸易一直没有停止过。嘉靖年间,广州濠畔街的外省富商,完全是从事对外贸易的商人。他们营运的情况,明人霍与瑕写道:

“广东隔海不五里而近乡名游鱼洲,其民专驾多橹船只接济番货,每番船一到,则通同濠畔街外省富商搬磁器、丝绵、私钱、火药违禁等物,满载而去,满载而还,追星趁月,习以为常,官兵无敢谁何,比抽分官到,则番舶中之货无几矣。”^⑦

这里描绘出当年运载出、入口商品的繁忙画面。濠畔街的富商把大批磁器、丝绵、火药等违禁商品售给外国商人,至于他们从外国商人那里买进什么商品,这里没有提及,但从“番舶中之货无几矣”一语中,可以肯定他们买进的商品数量很大,可见这种“交通私贩”的海上对外贸易事业发达一斑。

从上所述,这种非法的商舶贸易,值得注意的,有如下几点:

第一,私人在广东沿海的贸易,承揽了贡舶贸易中大量商品。史称:“夷货之至,各有接引之家,先将重价者,私相交易,或去一半,或去六七,而后牙人以货报官,……则其所存以为官市者,又几何哉?”^⑧说明私人的海上贸易在贡舶贸易中占着相当大的比重,贡舶贸易中的“官市”已经退居次要地位,标志着商舶贸易已经取代贡舶贸易而兴起。

第二,他们经营的出口商品,大都是违禁物品,如硝石、硫磺、生丝及丝织品等。这些违禁物品,都是贡舶贸易及稍后的合法商舶贸易所不允许出口的,而这些违禁商品又是国外市场所欢迎的畅销品,特别是瓷器、生丝和丝织品,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相当高的地位。

第三,随着商舶贸易的兴起,新的贸易港口也出现了。如位于福建漳州与广东潮州之间的南澳岛,“四方客货”汇萃于此,“私番船只,寒往暑来,官军虽捕,未尝断绝。”^⑨已经成为一个相当繁荣的对外贸易市场。

随着商舶贸易的繁荣,海商船主与封建统治者的矛盾越来越大。正德嘉靖间,正是明政府严厉风行地实行海禁的时候,凡是“私通番货”、或非法造船出洋贸易的海商船主,都被封建统治者骂为“海盗”,究其实质,这种“海盗”,正如汪直所说:“中国法度森严,动辄触禁,孰与海外乎逍遥哉!”^⑩他的话,实际上就是要求摆脱法令的束缚,开放海禁,允许自由对外贸易。嘉靖年间,赵文华询问通番者:为何海患不绝?通番者答曰:“必得王直(即汪直)主通海市,则祸可息”(明郑舜功撰:《日本一鉴·穷河海》影印本,卷六,《海市》)。这代表了国内商业资本转向海外发展时所有海商船主的呼声。由于明政府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为了寻找商业资本的出路,开拓市场,扩大商品销售,他们不得不采取非法的行动。说明他们与封建统治者矛盾的实质,就是争取自由的海外贸易的斗争。

随着商舶贸易的兴起,参加对外贸易的人越来越多,明政府根本上无法禁止。史称:对外贸易,“利孔所在,民以死力赴之,而卒不可禁。”^⑪原因却是“官市不开,私市不止,自然之势也。”^⑫这里的“势”,就是经济发展的规律。说明广东沿海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扩大市场,这是不以封建统治者的意志为转移的。而且正德嘉靖间和洪武年间的海禁有所不同,洪武年间尚且实行贡舶贸易,而正德嘉靖年间因有“倭寇”与葡萄牙殖民者的侵扰,实行封锁沿海各港口,断绝海上交通,停止一切对外贸易活动。这种因噎废食的海禁政策,是闭关主义的表现之一。它产生的严重后果,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如在广东,嘉靖八年,提督两广侍郎林富说:“夫佛郎机(葡萄牙)素不通中国,驱而绝之宜也,《祖训》、《会典》所载诸国,素恭顺与中国通者也,朝贡贸易,尽阻绝之,则是因噎而废食也。”接着他指出,贡舶贸易有四利:一是“抽解俱有则例,足供御用”;二是抽分,可“充军饷”;三是抽分,可给官吏折俸;四是“贫民买卖”,“展转交易,可以自肥”。因此,他主张依“广东番舶例,许通市者,毋得禁绝。”^⑬在福建,嘉靖年间杨守陈说:“通番原无寇,今因禁而致,则当开禁以通之。”^⑭因此,他主张开放海禁。在这种舆论下,明政府看到旧日的海禁政策已不可能再维持下去,为了征收商税,增加财政收入,便于隆庆元年批准了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的建议

议：开放海禁，“准贩东西二洋”了。^④

开放海禁，“准贩东西二洋”，标志着明代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从此，贡舶贸易日趋衰落，商舶贸易走向发展。

随着海禁的开放，明政府建立了对外贸易的管理制度：凡中国商人出洋贸易，应先领取“引票”，回时缴销。“引票”的性质，就是对外贸易的通行证，没有“引票”就不能出洋。“引票”上写着经商者的姓名、籍贯，以及所要去的地方。领取“引票”时，要交一种特许金，称为“引税”，征之于出口的商船。规定凡贩东西洋者，每引税银三两，其后增至六两。每次请引以一百张为率，“原未定其地而限其船”，至万历二十七年始定东西洋商船额数，每年限船八十八只，给引亦据此为限。“后以引数有限，而请求者多”，乃增至一百一十引。给引及其税务俱由海防同知兼管。同时，税收制度也从原来的抽分制改为餉银制，共有三种：一是水餉，称为“丈抽法”，即按照船只大小而征收的船税，以船的广狭为准，如行西洋船，船阔一丈六尺以上者，每尺抽银五两，一船共抽银八十两；船阔在二丈五尺以上者，每尺抽银九两五钱，一船共抽银二百三十七两五钱。行东洋船丈抽则例，照西洋船减十分之三。水餉是征于船商之税。二是陆餉，即货物进口税，征之于接买进口货物的铺商，是按进口货物多寡或价值的高低原则来计算的，前者是从量税，后者是从价税。从价税如胡椒、苏木等货物，计值一两者税银二分，其余诸货，依此类推。三是加增餉，是为到吕宋的商船而设的，大约由船主负担。因为中国海商到吕宋贸易，往往不带或少带货物回国，反而带进大量西班牙人所使用的墨西哥银元。这样就失去了征收进口货物税的机会。明政府为了弥补这种损失，特地规定凡行吕宋的中国商船回港时，除收水陆二餉外，每船加增税一百五十两，后减为一百二十两，叫做加增餉。这三种税，都具有关税的性质。以上是福建漳州订出的中国出洋商船的税收制度。^⑤在广东大概也施行着同样的制度。至于来广东的外国商船，由于抽分时，外商报货多不实，隆庆以后，也采用了丈抽制。如在广州，隆庆以后，麻六甲（Malacca）商船来广州，除抽收从量的货物进口税外，还抽收整船的“固定吨位税”。^⑥所谓“吨位税”，实际上就是水餉。在澳门，万历四十一年给事中郭尚宾的奏疏中，提到“往岁丈抽

之际，有执其抗丈之端”一语，^⑦可见澳门也实行了丈抽制的税收制度了。从广州和澳门两地对外商的税收情况看，和中国商船出洋贸易的税收办法没有多大差别。所不同者，在澳门，开始征收货物出口税，如万历四十二年广东海道发布的澳门“禁约”文告中说：“凡夷趁贸货物，俱赴货城公卖输餉，如有奸徒潜运到澳与夷，执送提调司。”^⑧这说明明代的关税制度逐渐完备。关税从“抽分”实物到征收货币，无疑的是明代关税制度的重大变化，也是明代对外贸易政策演变的反映。

三、明代广东商舶贸易的发展及其经营方式

明代隆庆元年，海禁开放的范围，贸易的对象，只限于东西洋，日本仍在禁之列。中国商船出洋，尚有一定限制。许多所谓违禁物品还不能进入国际市场。虽然如此，海禁松弛，给广东商舶贸易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因而比从前更加繁荣了。明人周元起说：“我穆庙（穆宗、隆庆）时，除贩夷之律，于是五方之贾，熙熙水国，剝鯨脰，分市东西路，其搢载珍奇，故异物不足述，而所贸金钱，岁无虑数十万，公私并赖，其殆天子之南库也。”^⑨这是就福建漳州情况而说的，广东的情况也当如此。

当时来广东贸易的外国商船，逐渐增多，特别是葡萄牙盘踞的澳门，据明人庞尚鹏说：“每年夏秋间，夷船乘风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余艘，或倍增焉。”^⑩同时，经营规模大，进出口货物多，税收增长快。明人王之甫说：

“西洋古里，其国乃西洋诸番之会，三、四月间入中国市杂物，转市日本诸国以觅利，满载皆阿渚物也。余驻省时，见有三舟至，舟各贡白金三十万投税司纳税，听其入城与百姓交易。”^⑪

这是万历二十九年王之甫驻广州阅狱办理案件时亲自看到的情况。王之甫这段话说明：一、西洋古里国商人从中国输出和输入中国的商品很多；二、西洋古里国每船纳税（包括水餉和陆餉在内）白金三十万，三船当有白金九十万。比较正德初年抽分实物时，广东在库番货变卖可得数万金，真不知增大多少倍，何况是一次外国商船进口的税收呢。

查看完整版

付费下载



【百万古籍库】

<https://www.fozhu920.com/list/>

【易】【医】【道】【武】【文】【奇】【画】【书】

1000000+ 高清古书籍

打包下载





【风水】风水命理资料合集_9500 本

阴宅阳宅、风水堪舆、八字命理、手相面相、符咒卦象、奇门遁甲、紫微斗数.....



【中医】中华传统医学资料大全_15000 本

针灸、推拿、正骨术、汉医、苗医、民间秘方偏方、药洒药方、祖传医术、珍本...



【道术】道家法术\茅山术\符咒术\气术_3000 套

修真秘籍、丹道、道家秘术、胎息功、内丹术、茅山法术、道家符咒、巫术、...



【武术】传统武术与现代搏击术_6200 册

少林、武当、太极拳、形意拳、八极拳、咏春拳、气功、散打、格斗、拳击、...



【集藏】经史子集库_13300 卷

【经史子集】楚辞、汉赋、诗集、词集、宝卷、正史、编年、别史、纪事本末、地理志...



【国画】传世名画 _ 6100 卷

唐、金、辽、宋、元、明、清 800 多位画家近 6000 多幅传世...



【县志】方志\地方县志\乡志\地理志_8100 册

府志、区志、乡志、地理志..... 此合集为全国范围地方县志\府志古籍影印电子版，...



【国学】中华古籍库—32 万册古籍书

32 万册《中华古籍库》【32 万册影印古籍 + 20 多亿字，带检索器和阅读工具】包括各地方志、日本内...

【更多】 >> <https://www.fozhu920.com/list/>